

運輸署公告

新界及港島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

現根據《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規例》（第 374D 章）第 4(2)條，公布接受營辦新界及港島以下各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的客運營業證申請。詳情如下：

<u>組別號碼</u>	<u>新界區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</u>	<u>最高 全程車費（元）</u>	<u>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</u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(a)	皇后山邨至北區醫院	9.4	5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

北區醫院至皇后山邨

上述路線投入服務首日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A 章)及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(第 374F 章)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

此外，路線 1(a)在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，須調配一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行走。有關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須符合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A 章)所訂的規格，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，才可投入服務。

1(b)	華山村至上水	5.7	1
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

上水至華山村

上述路線投入服務首日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A 章)及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(第 374F 章)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

<u>組別號碼</u>	<u>港島區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</u>	<u>最高 全程車費（元）</u>	<u>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</u>
2	上環(荷李活道)至美利道(經堅道)(循環線)	9.4	3

上述路線投入服務首日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A 章)及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(第 374F 章)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

申請人必須填寫適當的申請表（「**2020 年 11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**」）。有關的申請表由 **2020 年 11 月 6 日**起於以下辦事處供免費索取：

- (a) 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；
- (b)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7 樓運輸署市區(香港)分區辦事處；以及
- (c)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。

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一份正本及七份清晰的影印本）必須以白信封密封，信封面註明「**2020 年 11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**」，並於 **2020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正午 12 時前**，投入設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。以其他方式提出或逾期遞交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

政府保留修改本公告所載的路線及經營細則的權力，而且不一定接納所接獲的任何申請。

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